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下午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参与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佛山照明以新设方式合作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解决公司与佛山照明之间的同业竞争，发挥双方的业务协同效应，建立优势互补的战略合作关系，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设立合资公司事项。

二、关于结算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差额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结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经营业绩完成及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结算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绩效差额。结算方式与标准合理，有利于进一步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的实施。

三、关于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创新驱动和转型升级奖励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发放2019年度创新驱动和转型升级奖励金是基于期间公司在技术研发领域荣获多项科研创新奖项、发明专利，为表彰及鼓励在2019年度科研技术攻关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研发团队及高管团队而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推动企业创新转型升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的实施。

独立董事：杨雷、付国章、蒋自安、梁华权

2020年5月29日